

附錄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附 2
第二次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附 6
第一次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附 11
第二次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	附 22
第一次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	附 25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1080812	附 35
壯圍鄉產業空間規劃籌備工作第三次籌備小組會議紀錄	附 52

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 服務團隊案」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地政處地權科	1	請說明簡報 P. 67-72 農產業空間佈建調適策略類型 A 南澳水稻生產區、類型 B 溪北水稻及蔥產區一、類型 B 枕山番石榴及金柑產區及類型 B 溪南水稻生產區調適策略為增加設施型農業誘因，應考量作物適合做設施型農業的合理性。	因產業空間佈建範圍內，除主要作物(如水稻)外，仍有許多其他作物，而調適策略建議為增加設施型農業誘因，主要考量為氣候變遷衝擊多屬全面性影響，因此需依據當地農民需求種植的作物品項，評估可供協助的農業設施，並增加農民願意投資可降低氣候衝擊的農業設施誘因，藉以減輕衝擊影響程度。 以水稻而言，雖不適合使用溫網室，但可投入田間感測器，掌握環境溫濕度、酸鹼度與肥力；以金柑而言，則可使用網室防止動物破壞或啄食、田間感測器與澆灌設備控制濕度與土壤含水量。	無
	2	針對於期末報告書 P. 3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差異說明清楚。	在第五類面積差異部分，主要為劃設條件改變，包含新增納入「農用比例達 80%的都市計畫農業區」，與考量與都市計畫有關之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應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故將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已劃入農五。	P. 37
	3	針對期末報告書 P. 35-36 分析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第 1 類至第 5 類劃設方式依各鄉鎮說明，應具體分析與農委會版本差異說明。	已修正於期末報告書修訂版內補充說明，依各鄉鎮具體分析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第 1 類至第 5 類與農委會版本差異原由。	P. 39- P. 62
	4	有關期末報告書 P140 如圖 56 應更正為如圖 82。	已修正於期末報告書修訂版內。	P. 157
	5	有關期末報告書 P148、P. 149 圖 87 及圖 88 的主要說明為何？	圖 87 與圖 88 分別為配合壯圍鄉公所需求，呈現主要養殖區及瓜果蔥蒜主要產區分布的村里範圍。	無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6	有關期末報告書 P. 152 為何新福段沒有納入優良農地加值利用規劃的構想方案？	於壯圍鄉第三次籌備小組會議中，與會代表擔心若將新福段納入專區構想範圍後，可能限制當地的未來發展潛力，因此決議於專區構想範圍中排除新福段。	附-52
建設處 國土計畫科	1	針對本次期末報告內容原則無修正意見。近期因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在即，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示意圖初步劃設結果將以期末報告版本為基礎，並依府內討論農一、農二中涉及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條件部分土地進行調整後，由規劃單位再提供農一至農五之完整圖資及數據，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惟本縣國土計畫(草案)針對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可能涉及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者將另扣除或加回面積，將請國土計畫規劃單位就扣除或加回之類型、項目及面積等差異資料另行提供，以供後續公開展覽時對外說明之參考依據。	洽悉。	無
樹藝景觀所	1	請說明並個別分析簡報 P. 38 特定農業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指標未達 50% 的地區。	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中，農業發展指標為農地重要性等級、農地生產力等級、水利灌溉區、歷年農業經營及農產業專區圖、歷年集團產區分布圖、農地重劃地區等資料範圍的集合。 礁溪、員山未達農業發展指標 50% 的操作單元，皆未落於上述範圍內。	無
海洋及	1	有關簡報 P. 49 農業災損認定建議內容為擴大農業保險範圍，是否有針	因本案訪談過程中，養殖漁業受訪者並未提及漁業保險需求。由於保險公司在設計保險商品時，	無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漁業發展所		對養殖漁業保險的建議內容?後續說明原因及補充資料。	一定會考量當地市場規模,因此建議後續再向漁業署爭取保險項目的補助,藉以增加保險公司願意提供養殖漁業保險商品及承保的誘因。	
農業處產銷科	1	會前已多次與規劃團隊討論暫無其他意見。	無	無
農業處畜產科	1	針對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請針對特定農業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增加之條件加強說明為何?	已於期末報告書修訂版內進行加強說明。	P. 31- P. 34
農業處農務科	1	期末報告書 P. 1 有關「待 108 年農委會發布本年度疑義點資料…」,因已完成疑義點資料,此文字應予以修正。	已於期末報告書修訂版內進行修訂。	P. 1-P. 2
	2	期末報告書 P. 8 表 3 第 6、7、8、12、13 項次資料無異動請確認,並適時更新最新修正資料。	已與相關單位確認資料內容確實暫無異動。	無
	3	期末報告書 P. 63 學者專家服務單位應請填明。	已於期末報告書修訂版內進行修訂。	P. 71
	4	期末報告書 P. 85-88 表 41 農地調適策略與行動計劃優先性評估表之後續 3 項欄位表格未完成。	已於期末報告書修訂版內,依期末審查簡報內容進行補充。	P. 96- P. 100
	5	期末報告書 P. 89 表 42 農產業空間名稱應修正,另劃設區塊面積與區塊農地面積差異原因為何?	劃設區塊面積為該區塊範圍內的所有土地面積總和,而區塊農地面積則為依據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農業使用土地,位於該區塊內的土地面積。	P. 117
	6	期末報告書 P. 95 表 45 農產業空間佈建與調適策略建議方案表,後續工作欄位未完成。	已修正於期末報告書修訂版內,依期末審查簡報內容進行補充。	P. 121- P130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7	期末報告書 P.110 表 49 查明椴木香菇是否為此「椴」字。	經查詢農委會資料開放平台之臺灣地區蔬菜生產概況-菇類，為以「段木香菇」一詞作為官方統計資料項目名稱。	無
	8	期末報告書 P.113 圖 61 應修正最新資料。	已於期末報告書修訂版內進行修訂。	P.116
	9	期末報告書 P.126 農委會與營建署劃設原則競合之處為何？	營建署是依全國國土計畫附錄中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提及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包含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屬性分類(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執行機制等實際操作的方式。 依據農委會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鄉(鎮市)產業空間規劃等相關執行工作第 2 次會議」，現階段僅針對農業發展潛力區進行資料蒐集與現況掌握，尚未說明明確規劃方向。	無
	10	期末報告書 P.167 建議事項內容宜請再針對本研究案本縣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結果與操作原則之差異，再予以詳實提供，另其他建議略顯薄弱，宜請再加強。	已於期末報告書修訂版內進行修訂。	P.183- P.187
	11	簡報 P.38 鄰近操作單元面積未達 25 公頃面積增加為 1913 公頃，宜再調整論述明確。	因在操作程序上，需先滿足農業發展指標達 50%、農業使用比例達 80%與農業生產環境干擾小於 30%這三個條件後，再去分析鄰近操作單元面積是否達 25 公頃。 在本次操作上，藉由調整農業使用比例認定原則，使得新增 859 個操作單元需評估是否滿足鄰近面積達 25 公頃的條件。受限於此類操作單元的空間分佈較為零散，導致共增加 324	無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個操作單元鄰近面積未達 25 公頃。	
康處長立和	1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後續依討論配合修正。	後續會再協助農業處配合建設處之宜蘭縣國土計畫公展，進行調整修正。	無
	2	簡報 P. 44-45 災損類型、次數與救助金額及災損類型與申報地籍數統計資料不一致，請補充說明。	簡報 P. 44-45 的災損統計是呈現鄉鎮市發生農業災損的事件次數，而非歷次事件所申請災損救助的地籍數，因此在呈現上確實有所不同。	無
	3	簡報 P. 62 108 年版農產業空間佈建範圍，作物甘藍產值是否被低估。	甘藍產值資料來源為產銷科的業務統計資料，確認無誤。	無
	4	農產業空間佈建調適策略，產區內作物所對應之調適策略，請團隊再行確認並予以調整描述方式。	因產業空間佈建範圍內，除主要作物(如水稻)外，仍有許多其他作物，而調適策略建議為增加設施型農業誘因，主要考量為氣候變遷衝擊多屬全面性影響，因此需依據當地農民需求種植的作物品項，評估可供協助的農業設施，並增加農民願意投資可降低氣候衝擊的農業設施誘因，藉以減輕衝擊影響程度。 以水稻而言，雖不適合使用溫網室，但可投入田間感測器，掌握環境溫濕度、酸鹼度與肥力；以金柑而言，則可使用網室防止動物破壞或啄食、田間感測器與澆灌設備控制濕度與土壤含水量。	無
	5	結論與建議內容，請團隊依簡報內容及審查意見，進行內容補充。	已於期末報告書修訂版內，補充修正。	P. 31- P. 61、 P. 92- P. 101、 P. 114- P. 130

**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
服務團隊案」**

第二次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地政處地權科	1	有關簡報 P.71 辦理壯圍鄉公所 108 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產業空間規劃作業，方案 3 大福一段及大福二段表格用地類型養殖使用面積為何 0 公頃？	謝謝委員意見，此為表格內容誤植，於修訂版期中報告書中予以補正。	P.113
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1	有關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內容及後續劃設原則，部分涉及本府政策方向研商之議題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秘書長主持之專題座談會相關議題處理情形研商會議獲致共識，再請規劃單位納入本案規劃參考；其中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請參考前揭會議結論，後續於期末報告或成果報告階段，除依中央所訂劃設條件與細部劃設規定分析劃設成果外，並請依本府討論政策方向，調整將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並於成果報告說明適度調整原因。	謝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無
工商旅遊處工商科	1	關於協助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農地非農用工廠清查內容會持續與「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委外廠商配合資料確認，再回饋給農業處。	謝謝委員意見，將另配合匯出查核成果為工廠之非農用土地地籍清冊供參。	無
樹藝景觀所	1	有關期中報告修正書 P.36 因使用不同保安林圖資的部分會導致差異，後續應注意並修正資料是否一致。	謝謝委員意見，團隊會與建設處國土計畫科確認各項劃設相關圖資版本之一致性，以確保劃設成果符合宜蘭縣農業發展需求，並利於國土計畫科整合至縣府國土計畫成果。	無
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	期中報告書 P.56 漁管所應修改為海洋所(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未查閱期中報告修正書是否有他處同樣情形，請自行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無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2	同上段，本段及報告書他處均有(如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之狀況，請自行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無
	3	同上段，倒數 2 行”(如表 13)”之跨頁註解應標註頁數。	謝謝委員意見，經檢視後並無跨頁狀況。	無
	4	簡報 P.22 農業發展分區第五類用地高於農委會資料?其影響為何?	謝謝委員意見，簡報中農業發展區第五類面積差異，原因在於所參照之劃設標準不同所致。另宜蘭縣農業發展區第五類之劃設原則，已於秘書長主持之跨局處會議決議修正將都市計畫農業區皆納入，因此本團隊將依會議決議進行修正。	無
	5	近十年災害補助申請地籍年分?區間?報告書內有無描述?若有應於簡報標註頁數?	謝謝委員意見，蒐集災損補助地籍資料目的在於確認縣內近十年易受衝擊的土地分布，因此並未針對申請年份進行區分或統計描述。	無
	6	以災害防救角度檢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對應清淤三階段自助、互助、他助部分，他助部分有無調查資料?建議將他助協助輔導轉為自助、互助，如報告書可呈現此內容可做後續政策依據。	謝謝委員意見，將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的內容構想，再與產銷科進一步討論可行方案。	無
農業處產銷科	1	108 年度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初步構想中增加設施型農業誘因，請於會後另行討論可行方案。	謝謝委員意見，將與產銷科另約會議，討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可行方案。	無
	2	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調整，對於有機農業區二與有機農業區三範圍與現況應後續應再討論。	謝謝委員意見，將於各鄉鎮回傳農情調查大區段主要作物與特色作物資料，並產製空間分布圖後，再與產銷科另約會議，討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可行方案。	無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農業處農務科	1	疑義點處理仍未上傳農委會前，應先與本處先行討論資料內容再行回覆，這樣的事件內容較能掌握明瞭，及後續之作業。	謝謝委員意見，將與農務科另約會議，討論疑義點判定內容。	無
	2	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作業，應隨時注意與農委會及營建署公布之劃設手冊進行調整，並與建設處國土科定期確認資料之完整性及調整或資料來源是否一致。	謝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無
	3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究與訪談結果請再擬具體可行方案，以作為縣府未來具體協助農民之措施。	謝謝委員意見，再與產銷科另約會議，討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可行方案。	無
	4	推動壯圍優良農地加值利用計畫請隨時掌握最新狀況並協助妥處。	謝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無
	5	簡報第 13 頁河川和水利設施變異利用狀況宜請再確定了解調整。	謝謝委員意見，將與農務科另約會議，討論疑義點判定內容。	無
	6	簡報第 23 頁農產業空間佈建調整尚未提供資料之 6 個鄉鎮宜再加速完成以便後續資料呈現應用。	謝謝委員意見，產銷科持續協助追蹤公所方面資料回復狀況。若仍未回復，則將參考農情調查資料判斷調查區之主要及特色作物後，再透過產銷科請公所方面確認。	無
	7	期中報告書表 21 名稱及區位要與深度訪談成果彙整表一致。	謝謝委員意見，此為表格內容誤植，於修訂版期中報告書中予以補正。	P.57-61
農業處吳專員牧學	1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簡報 P.13 結果請納入期中報告書，應補充說明住宅及農舍的認定標準，並妥善處理現況為河川或水利使用之農牧用地，其用地編定是否有變更之必要。	謝謝委員意見，將與農務科另約會議，討論疑義點判定內容。	無
	2	農產業空間佈建應說明主要作物及特色作物之定義，並於報告書內呈現選定過程，以突顯其代表性。	謝謝委員意見，此為公所依據該調查區段作物種植現況，研判主要作物與特色作物類別後回復產銷科。	無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3	簡報 P.53 農產業空間佈建圖資的呈現對掌握本縣主要及特色作物之空間分佈有重要貢獻，請業務單位督導各公所儘速提供資料。	謝謝委員意見，團隊配合辦理。	無
康處 長立 和	1	對於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僅用山坡地查定及編定結果來劃設較顯粗略，宜考慮到坡度、敏感區等實際不宜作農業使用之情形更細緻分析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的劃設範圍。	謝謝委員意見，若加入坡度、敏感區等條件排除不宜作農業使用之山坡地範圍後，由於此類土地已不符合國土保育用地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因此皆會列入空白地。依據現階段劃設辦法之空白地處理原則，由於此類空白地緊鄰或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所包圍，因此在農業發展區分類劃設階段，仍會併入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無

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 服務團隊案」

第一次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地政處地權科	1	有關宜蘭縣不可生產農地資料，建議規劃團隊可參考國土利用調查資料。	不可生產農地資料 13 項係農委會既定蒐集項目，目的在於過濾已由縣府列管之農地非農用狀況。	無
	2	針對於期中報告書 P.65 有關表 22. 農產業空間佈中有機農業生產區五(規劃中)因海平面上升，其氣候衝擊脆弱度高之涵蓋面積(佔專區比例)為 100%，其建議調整類型為無顯著衝擊(TypeD)，似有不合理，建議再做檢視並調整其類型。	經檢視後確認，有機農業生產區五(規劃中)應為顯著氣候衝擊(TypeB)。因農產業空間佈建內容目前仍未定案，後續調整時將再重新檢視。	P.79
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1	有關本案配合擬訂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依計畫期程為期末應完成之工作，進度部分尚無意見。查規劃單位目前均暫以營建署 108 年 4 月版本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草案)製作的分析成果，與農委會 107 年完成之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成果進行差異分析，惟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針對農 3、4、5 空白地及邊界劃設議題討論，並略有調整，且多決議請農委會提供建議劃設說明內容或相關管制規定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修改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後，提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宜，可知後續規劃方向營建署原則會尊重農委會意見，故請規劃單位後續主要可參考農委會提供之內容。	謝謝委員補充，後續劃設方向仍以內政部營建署及農委會版本參考，並進行差異分析。	無
	2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其規劃主體大致分為農村發展型及工商發展型，營建署與農委會依	如委員所述農委會與營建署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接有委託研	無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類型同時進行未來整體規劃內容的研究，另營建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提供各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設內容，第一階段先於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優先規劃地區(以評估原則盤點指認)，第二階段原則於 109 年 4 月後開始辦理實際規劃。目前本案所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置作業盤點資料項目與營建署前揭函文建議內容有所差異，故後續分析方向上會與本縣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產生區別，但考量農委會係以適合作農村發展型之鄉村地區為主軸，規劃方向與國土計畫並無相悖，故建議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持續辦理。	究案在執行，且研究主軸或有差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本案工作為協助農委會進行資料收整，故期中報告書所列為農委會規劃之需求項目，與委請各縣市收集之項目。	
	3	有關簡報 P.16 宜蘭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第一類至第五類的分析表所分析數據尚未確認，建議後續另擇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於期中報告第二次審查及期末報告前將密切與縣府討論	無
	4	提供農委會及總顧問團隊意見：雖功能分區劃設手冊係供後續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參考，但劃設條件頻繁變動不利於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研擬，建議儘速與內政部協商定版，避免造成縣(市)政府作業負擔。	無意見	無
工商 旅遊 處 工商科	1	期中報告書 P.6 有關表 3.宜蘭縣不可生產農地資料名稱與時間範圍，其中民宿登記資料依照規劃單位執行成果，另臨時工廠登記資料可參考目前規劃中的經濟部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由於部分臨時工廠並非坐落於農地，基於工廠管理輔導辦法修正並待行政院公告施行日期，爰建議規劃單位與工商旅遊處洽商。	本項資料蒐集作業透過縣府向各單位發文索取，取得資料符合農委會交付原則，後續可參考意見辦理。	無
海洋 及漁	1	有關第四章之深化檢討農地調適策略、行動計畫內容，無養殖漁業部分，建議增加	本年度有增加養殖漁業部分的深度訪談，目的僅在於掌握現	無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業發展所			況。調適策略深化檢討內容，為針對 107 年既定項目的深化檢討，故此本年度尚無養殖漁業部分的項目。	
農業處產銷科	1	針對辦理本縣壯圍鄉公所 108 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產業空間規劃作業，建議將淹水潛勢與農作物分布疊合分析，提出適合壯圍鄉生產的核心作物。	本項工作為配合壯圍鄉公所之發展構想，會再與鄉公所進行討論。	無
農業處畜產科	1	請就期中報告書第 12 頁及第 13 頁說明兩季不可生產農地空間分布之差異及分析。	二季不可生產農地的空間分佈主要落於宜蘭市、壯圍鄉、五結鄉及三星鄉，第一季數量比第二季多	P.16
	2	請教程序問題，依本計畫關於分類劃設成果調整工作，是否須於期中報告前即完成初步調整成果？又該成果是否應該經過府內工作小組就調整結果進行確認。	農業發展分區劃設作業，於期中階段並無交付或查核項目。作業中另項工作即為需檢視縣府劃設成果，與農委會 107 年模擬劃設之落差，報告書中是說明落差之處與其原因。	無
	3	承前，報告書提及保安林圖資有農委會及林務局提供資料不同之問題，應透過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討論並釐清。	而在劃設圖資版本的使用，在與建設處取得共識後，本案使用版本會與建設處一致。	
農業處企劃輔導科	1	期中報告審查會前已提供 16 個休閒農業區的相關資料給規劃單位	已納入農業發展區分類劃設圖資。	無
	2	對於縣內休閒農業區領有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已完整盤點完畢，會後可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本案尚無需蒐集休閒農業設施。	無
農業處農務科	1	報告書 P.1 農委會何時會發布 108 年度疑義點資料而規劃團隊何時會完成 1、2 季資料查核？	召開審查會議時尚未取得疑義點資料，直至 9 月底農委會上傳疑義點資料，目前團隊內業判讀中。	無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2	承前，報告書 P.3 表 2.工作期程之工作項一要同步修正進度，期中報告書 P.9 表 4.農地非農用疑議點查核作業時程規劃與執行進度內容亦同步修正。	後續工作期程依照實際進度調修。	P.4
	3	報告書 P.30 以三星鄉為例解釋農地生產力等級 1~7 級，1~10 級等差異，並建議本縣以 1~10 級劃設，無其他 11 鄉鎮的資料做分析，此結論是否洽當？	農業發展分區劃設作業，於期中階段並無交付或查核項目。作業中另項工作即為需檢視縣府劃設成果，與農委會 107 年模擬劃設之落差，報告書中是以三星鄉為例說明落差之處與其原因。	無
	4	報告書 P.37 表 11 之資料來源為何，宜請加註敘明。	P.37 頁面中文字說明表 11 內容來源為農業處產銷科提供之宜蘭縣 97 年至 107 年的歷次氣候衝擊對宜蘭縣造成的農業災損資訊。	無
	5	報告書 P.41 圖 28.應改彩色呈現較清楚，為何以事件數統計作分析，而非以災損金額數作統計分析？農委會所指定之內容細節呈現為何？	近十年農產業災害調查為農業處產銷科提供資料，災損事件統計方式尚無統一圖表呈現方式。	無
	6	報告書第四章之內容是否依第一次氣候變遷會議之決議內容修正調整。	後續本項工作將更新至最新工作討論決議事項。	P.39 至 82
	7	報告書 P.61 圖 33.海平面上升 1m 影響範圍，在壯圍鄉、五結鄉、蘇澳鎮等地區近海部分空白處顯示為何？ 報告書 P.62 圖 34.與期中報告書 P.63 圖 35.顯示顏色區塊之意旨為何？應請敘明。	報告書圖 33.海平面上升 1m 影響範圍，在壯圍、五結、蘇澳等地區近海部分空白處為地形資料分析的結果。	無
	8	報告書 P.65 表 22.無 TypeB、C 等類型，其建議調整考量因素為何？	氣候變遷下農地調適規劃策略的農地脆弱度組合類型，初步採用總顧問團隊建議的比例，但因此項比例	無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尚未於氣候變遷工作小組討論修正，後續會做變更。	
	9	報告書 P.78 表 27.與表 28.之農業設施申請名稱對內容不明確?	已修正為表 35 宜蘭縣各鄉鎮市核准的農業設施統計	P.90
	10	報告書第五章之敘述內容為做法，但規定操作之成果?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置資料的盤點與內政部營建署協商整合，以因應未來討論的資料收集，並無作法及操作成果。	無
	11	報告書第六章之內容是否與壯圍公所召開第 2 次會議之決議結合，其相關表圖宜加註引用及相關詳細內容。	P.81 已說明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農委會召開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鄉(鎮市)產業空間規劃等相關執行工作第 2 次會議」需配合蒐集相關資料，如表.29。	無
	12	報告書 P.100 待協助事項本處協助進度與內容為何?請詳述達成之內容及期程。	截至期中報告提送階段，成果已說明如 P.99 現階段成果，後續工作及協助事項如 P.100。	無
	13	報告書 P.62 芒果、荔枝、甘藷等作物非宜蘭縣的特色及大量農作物，又期中報告書 P.63 作物名稱與圖無法連結。	圖 34 及圖 35 為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宜蘭縣範圍內之氣候模擬對作物生長影響，已於圖表下方說明來源。 為避免誤解，將於後續文件中刪除此二圖說。	無
農業處業務承辦人	1	原則上廠商係依合約書辦理，報告書 P3 之本年工作期程應與 108 年 7 月 10 日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第五章整體工作項目期程相同，惟呈現報告內容仍依本次	後續期中報告依照本次審查會議紀錄修正並提交縣府審查。	無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員李世昌		審查會議討論結果並做成決議修正期中報告書。		
農業處吳專員牧學	1	期中報告書第四章應儘速完成 P.58 表 18.農地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優先性評估調查表的問題及需求行動計畫之對應。	表 18 的內容為第二次氣候變遷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項目之一，依據規劃期程將於期中審查後完成。	無
	2	期中報告書 P.57 調適策略 4 引入物聯網、區塊鏈及智慧合約技術，配合冷藏與倉儲能量，規劃產銷自主媒合平台是否太過遙遠，是否呼應產銷問題，倘是，是否有更務實的策略。	農委會近年正投入資源發展智慧農業、農業區塊鍊等技術，可再配合相關技術發展成熟後，再行規劃導入。在此之前，則可優先提昇冷藏與倉儲能量，適度解決產銷調節狀況。	無
	3	期中報告書 P.45 表 15.深度訪談成果彙整表，訪談的結果應分類各種議題，做成表格一目瞭然。	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無
	4	期中報告書 P.59 圖 31. 107 年度宜蘭縣農產業佈建成果空間分佈有其時空背景，主要凸顯具生產優勢的範圍才劃設有機生產專區，但是否適合於本案計畫，建議洽農委會總顧問團隊並參考其他縣市範例，再確認操作方式。	經與總顧問團隊及其他縣市政府委外團隊交流討論後，對於農產業空間佈建範圍，總顧問團隊建議可配合縣府近年農業政策發展方向重新配置，再比對本計畫所蒐集之近十年農損空間分佈圖資，探討各農產業空間佈建範圍內的可能遭遇之氣候衝擊議題與調適方式。	無
黃明耀專家	1	期中報告書 P.1 為何由農委會發布 108 年度疑義點並判定？	農地非農用的疑義點係由農委會經多方資料交互比對與過濾後，所發佈之無法確認使用狀況者。	無
	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營建署調整操作手冊是否每半年調整一次，過於頻繁調整會影響縣市政府資源投入。	有關劃設範圍農委會及營建署協商會議中於七月中修改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無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各縣市如何做，正持續修正中，中央目前作業仍在協商，尚未定案。	
	3	由於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第一次工作會議及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的期程安排，建議將氣候變遷會議的決議應於簡報內容中做補充說明。	後續期中報告依照本次審查會議紀錄修正並提交縣府審查。	P.39 至 82
莊玉雯 專家	1	在協助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部分： (1)107 年農委會與縣府依不同版本劃設手冊，主要差異在第一、二、五類有差異，其差異點及原因能否在報告補充？ (2)以三星鄉為例，縣府與農委會以同一版本作業差異在第三、五類，第三類係圖資問題，宜速確認，第五類係縣府將農地生產力等級做調整，宜補充說明宜縣府對優良農地的政策及採用不同生產力等級的面積與空間差異。	後續進行補充說明。	無
	2	在依氣候變遷調適熱點及調適類型成果，完成農產業空間佈建部分： (1)依 P.33 著重在程序一、四、五，但因涉及調適計畫範圍圖與目標界定(程序一)，是否會影響程序二、三之調適熱點清單？ (2)期中報告僅呈現調適類型成果與產業空間佈建的關係(表 22)期末宜補充調適熱點與農產業空間的關係。 (3)農地氣候變遷衝擊深度訪談，農民代表之代表性宜酌說明，訪談成果除敘述性說明外，宜彙整分析或建議。 (4)另建議農業空間佈建宜與農業發展區分類套疊空間圖，以作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參考。	(1) 調適熱點清單會配合訪談內容彙整成果，進行調整。 (2) 農產業空間佈建與調適熱點及調適策略之關連性，預計於期末報告中呈現。 (3) 深度訪談之受訪者，皆為由縣府農業處或各鄉鎮農會推廣股所推薦之具代表性農民、養殖業者及畜牧業者。 (4) 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與農產業空間佈建範圍，在劃設概念上全然	P.39 至 82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不同，本計畫後續可協助進行圖資套疊，提供農業處參考。	
	3	在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置資料盤整部分，建議宜先確認優先規劃地區(鄉村區)指認的重要原則(依據及條件)，俾於後續作業(含資料蒐集方向)更明確。	本階段僅需配合農委會進行前置作業的資料盤整(蒐集)，尚無指認原則。	無
	4	有關壯圍鄉公所優良農地增值利用計畫，期中報告已完成工作宜酌補充說明，如農地活化利用工作之土地現況清冊僅 P.94 表 32 列有農地儲備利用進展是否相同?以及能掌握農業重要課題宜加以補充。	配合壯圍鄉公所執行進度，於 6 月 3 日下午參與第一次籌備小組會議，協助進行本工作項目作業內容與階段成果說明。依據農委會及總顧問團隊規範之執行項目與作業方式，協助彙整農地活化利用工作之土地現況清查作業成果，取得壯圍鄉主要農作分布文宣品、近年農情調查資料、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資料及農業設施資料，完成壯圍鄉主要農作物分布圖、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空間分布圖、農業相關設施(農業設施、畜牧場容許設施及養殖容許設施)空間分布圖。	無
農委會總顧問團隊	1	差異分析的重點及內容： (1)原農委會 107 年模擬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內政部營建署功能分區劃設手冊之條件，會有所差異，主要是有些劃設條件仍在討論，仍做滾動式修正。 (2)縣府可參考農委會劃設結果依照實際現況做調整，縣府農業處可決定是否有調整的必要，並與縣府建設處協商後將兩者圖資	無意見	無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做差異分析，提供農委會作為未來討論的依據。 (3)三星鄉劃設差異分析呈現問題於農五、農三的劃設條件不一樣，目前保安林圖資有前後期的落差，宜建議農委會洽請營建署提供統一圖台的窗口索取統一年期及單位圖資。		
	2	回應黃委員有關劃設範圍農委會及營建署協商會議中於七月中修改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各縣市如何做，正持續修正中，中央目前作業仍在協商，尚未定案。	無意見	無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施行細則，目前指定劃設地區各縣市政府都有延宕情形，第一階段優先劃設地區的對象區域，本計畫農委會及營建署兩者皆在執行規劃研究階段，等待農委會及營建署將規劃內容提出後才能依序去執行後續工作，至於先資料蒐集及課題分析，尚符合目前進展。	無意見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委外團隊定位係農委會基於考量縣市政府在人力及技術上因應圖資需求龐大及圖資的空間操作技術，擔任輔助行政助手工作，當然縣市政府可自己需求訂定農委會所要求契約內容外之額外內容，依貴府合約係增加縣府駐點人員項目。	無意見	無
	2	農委會指定工作項目有五大項工作，農委會五大項的工作項目分別有輔導的總顧問團隊指導，並提供縣市政府本年度應完成的工作項目，業務單位應與委外團隊討論執行的項目成果。	無意見	無
	3	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13 項不可生產農地清冊資料不會再做更動，盤查資料及透過國土現況調查，所產生疑義點	無意見	無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與農地資料比對確認，若有疑義請地方縣市政府做判定。		
	4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問題，尚未見宜蘭縣政府提工作小組討論。	無意見	無
	5	完成氣候變遷下農地調適規劃策略，係延續前兩年計畫所討論結果進行研究，今年為調適策略分析並提出行動計畫，以提供農委會是否有落實行動計畫的可行性	無意見	無
	6	推動壯圍鄉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產業空間規劃作業，前置資料盤點及作為示範點鄉鎮之進行產業空間規劃鄉鎮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置資料的盤點與內政部營建署協商整合，以因應未來討論的資料收集。 (2)示範點推動鄉村地區產業空間規劃是否可行，需要有產業的支撐，才能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產業空間示範的可能性，所以示範公所要有自己規劃主軸，並請委外團隊於圖資操作上的協助劃設。	無意見	無
康處 長立 和	1	建議規劃單位與農業處召開會前工作小組會議的討論事項，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本團隊配合縣府規劃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無
	2	簡報 P.16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目前與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討論劃設成果是否已定案?	目前尚無定案，後續進行補充說明。	無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置作業，五結、壯圍兩區農村發展作業手冊的範本，於未來計畫將延伸思考鄉村區人口的發展主軸並考量其規劃輔助資料。	經與農委會及總顧問團隊確認，本計畫僅需協助蒐集其所指定之資料項目。	無
	4	報告書 P.37 表 11.近十年農業災損調查及 P.42 圖 29.近十年農業災損調查及空間分佈無法對應 P.56 表 16.宜蘭縣農地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優先性評估問卷兩者之間的關聯性。	經與總顧問團隊討論，以鄉鎮市範圍統計近十年災損調查之目的，在於協助確認調適策略的空間適用性是否與災損分佈相	P.39 至 82

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修正對照頁碼
			<p>符。因 107 年度計畫所提出之調適策略，是以全縣為空間適用範圍，本計畫後續將再配合災損分佈的空間特性，調整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內容與優先序。</p>	

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

服務團隊案」

第二次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

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備註
農業處 康處長 立和	請產銷科推薦專業農民的訪談名單，訪談對象應具有氣候變遷敏感度的專業農民。	遵照辦理。	無
	請委外廠商協助與農委會確認鄉村區地區的規劃範圍，以保護優良農地為發展目標，賡續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中，納入養殖或畜產間具有爭議的農地劃設方式之討論。	遵照辦理。	無
	壯圍鄉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部分，建議應納入農業經營專區確認廢棄魚塭的盤點事項及後續相關議題，並可與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討論廢棄魚塭若調整為耕作行農地，是否有土壤改良的需求？以及經放棄養殖而從事農作物耕作後，考量相關養殖漁業再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的調整內容及對應調整方式，請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先進行了解。	遵照辦理。	無
	建議調整氣候變遷影響農作物的衝擊項目，請納入縣內近期農業具體災害類型，例如酸雨，當訪談農民時可貼近當地實際狀況。	遵照辦理。	無
	工作計畫書 P.73，整體工作項日期程計畫流程表，的內容於期中、期末成果報告的細部計畫的查核點及項目補充描述，應條列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 P.75-84。
本處目前辦理與國土計畫相關之作業包括前階段「擬			無

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備註
建設處 國土計 畫科	定國土計畫」及後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考量縣(市)國土計畫內僅載示國土功能分區之「示意圖」，有關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之文字說明，將酌情保留一定彈性，以避免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實際劃設時與內政部劃設規定產生抵觸；至確認各功能分區間之實際界線或有疑義部分將於後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逐一討論處理。		
	因後續係依據後階段完成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落實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故本案今年度依農委會與內政部討論具共識之劃設細項規定再完成一版農業發展地區圖資，除滾動式配合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外，於後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仍需建設處與農業處配合進行適當討論與修正功能分區界線，屆時亦煩請規劃單位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參與討論。	遵照辦理。	無
海洋及 漁業發 展所	氣候變遷議題之養殖業者訪談對象，本所將協助提供縣內主要養殖漁業具代表性訪談對象名單。	配合貴所提供之養殖業者名單，安排訪談。	無
農業處 產銷科	若訪談受訪者提到當地特有或非 107 年度結構式問卷中所提及之氣候衝擊類型，建議綜整後納入並透過訪談農民的過程再發現氣候衝擊的類型，調整本年度農地調適策略問卷的衝擊類型。	遵照辦理。	無
農業處 畜產科	13 項不可生產農地清冊資料中殯葬設施登記資料，是否確認是無此資料，請	配合辦理。	無

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備註
	洽民政單位到各公所統計殯葬檢舉案的相關資料，或者索取無資料的相關佐證。		
	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的本年度作業規劃流程，具體與建設處國土計畫科配合的劃設狀況與為何至十月分才能確認圖資？	配合建設處國土計畫科「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執行團隊之作業時程辦理。	無
	工作計畫書 P68 時程規程現方式的改善，團隊目前執行進度的欄位可考慮配合中央明確的事項，進行內容上的修正，建議補充縣府討論的時間安排及討論事項。	配合辦理。	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 P.75-84。
農業處 農務科	建議持續關注養殖業魚塭管理相關政策內容，以利後續納入農業發展區分類畫設之討論議題。	配合辦理。	無
	氣候變遷影響農作物的衝擊項目，建議詳列各農作物的災損形態，於訪談過程引導農民提出自身經驗及應對方式。	配合辦理。	無
	本年度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過程中，應注意內政部營建署及農委會的工作進展，俾利後續規劃討論。	配合辦理。	無
	建議修正工作執行計畫書中內的回覆意見表格式，改善參照頁碼表現方式。	配合辦理。	無

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

服務團隊案」

第一次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

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備註
農業處 康處長 立和	將前兩年工作成果的差異性配合本案工作執行計畫書五大工作服務項目進行內容細節的調整，確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農委會劃設規模的成果是否需要做細部調整及差異分析，藉由盤點前兩年的問題來檢視未來的工作項目。	遵照辦理。	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 P.20-21。
	訪談資料應向熟悉宜蘭農產業型態之農業專家請益。	於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策略訪談中，去年度計畫已針對縣府農業處主管、鄉鎮公所農經課課長、縣農會理事長、水利會灌溉股股長、農改場副研究員、鄉鎮農會推廣股主任(或推廣股人員)及產銷班班長等熟悉宜蘭縣農產業型態之氣候變遷推動小組成員，進行結構式問卷訪談並據以彙整調適策略。 本年度的訪談主要目標在透過深度訪談，蒐集更多在地農民實際遭遇的氣候衝擊問題、自身的處理方式及希望獲得的政策協助。	無
	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手冊的論述要有詳細的計畫基礎，若與劃設原則不同的地方，透過劃設討論，詳述劃設準則，氣候變遷該如何調適的論述，請做修正。	劃設原則手冊為營建署會同農委會擬定再行公布，各縣市在擬定縣市國土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參考使用。本年度計畫將著重在農業處與建設處對於農業發展分區劃設上的議題探討。	無
	工作比重如何分配是否能與總顧問團隊協調，並將工作具體內容落實執行層面。	本年度計畫重點在協助蒐集農業發展區分類劃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基礎資	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

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備註
		料、農地非農用現況資料、壯圍鄉空間規劃所需圖資處理，以及在地農民的氣候變遷衝擊與目前調適方式等。再將所蒐集的資料項目進行空間化處理，以地圖方式呈現相關資訊，輔助縣府及壯圍鄉公所檢視各項規劃與政策的影響範圍，以及規劃與政策間潛在的交互關係及衝突問題，作為規劃及政策調整的參考依據。	書修訂版 P.20-74。
農業處 王副處 長明輝	依執行方法部分並沒有明確方向，有關調適策略訪談內容之題目、項目、農業衝擊、訪談過程之結論、相關性、農民代表性、訪談人員代表性並沒有呈現，需有方法論。	已參照總顧問團隊提供之作業方式簡報內容，補充說明深度訪談內容及成果彙整方式。 本年度計畫之受訪者，皆為各地農會依當地主要農作物類型，推薦實際栽種的產銷班班長或具代表性的農民。訪談人員部分，則是以曾執行去年度計畫氣候變遷訪談之本團隊人員進行訪談。	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 P.34-57。
	人員配置部分，主要訪談人員背景、農業專業性會與訪談過程和結果有關，廠商似乎較缺乏農業專業部分，請廠商補充面對農業議題時，如何達到本府需求之目標。另外，請廠商說明雷立芬顧問參與程度以及參與方式。	本計畫的訪談項目皆已由總顧問團隊所擬定。訪談重點在於在地農民過去所經歷的氣候衝擊問題、自身的處理方式及希望獲得的政策協助，而非實際與受訪者針對作物類型、品種與栽種方式等面向。藉由深度訪談成果彙整表，提供本年度氣候變遷推動小組成員進行討論，並以去年度調適策略成果為基礎，研擬調適策略深化的方向。 本計畫顧問雷立芬教授任教於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擅長於農產運銷、休閒產業及農業經濟等相關	無

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備註
		議題，透過每月的內部會議，協助釐清壯圍鄉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之空間規劃方向，並提供相關建議。	
	在工作執行計畫書之預定完成情形並無呈現貴廠商產製之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方式。	已依農委會及總顧問團隊近期提供之相關資訊及工作說明內容，進行本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之相關內容補充。	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 P.20-74。
	在工作執行計畫書階段，建議回饋給本府往後執行工作過程中應配合事項，若工作執行計畫討論確定，各部門即可了解應提供資訊和人員，此部分需在工作執行計畫書階段有初步討論，工作排程方面可交行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已補充於本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之相關章節。	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 P.29-74。
	壯圍鄉農地重劃比例很高，在產業專區方面基於土壤及低窪地區易淹水大多不利生產，排水系統及灌溉皆難以發展，未來的發展走向仍需要深思。	本計畫將依壯圍鄉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內容，及農委會企劃組提供之相關建議及平台工具，配合壯圍鄉公所之規劃構想進行空間化處理及展示，提供於推動小組會議中討論。	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 P.64-74。
地政處 地權科 吳科長 啟賢	有關協助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107 年是否針對每一筆土地進行盤查？或針對疑似農地違規變異點是否符合農業使用規定嗎？	本工作項目為協助釐清農地非農用的疑義點使用現況，而非進行土地盤查或疑似農地違規清查。	無
	對於國土監測變異點通報，今年是衛星解析度較高，變異點案件很多，請問這部分如何協助本府處理判定？	去年農委會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另請本團隊協助判定於農業用地內之國土監測變異點，其使用現況是否為農業使用。本年度計畫中，農委會方面尚未說明是否比照去年度執行方式辦理。	無
	工作執行計畫書第 11 頁表 5 針對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部分，冬山河風景區兩側	會再進行相關議題探討。	無

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備註
	<p>土地大部分辦竣農地重劃，與一般風景區之概念較不同，建議廠商先了解當初劃設風景區之意義與原因，因其生產條件與毗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相同，依優先劃設原則是不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避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宜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鄉村地區周邊可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之部分，該工作執行計畫書第 33 頁鄉村地區盤點項目，建議針對全縣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作為規劃參考，此資料可向地政處重劃科洽談索取相關資料作為參考。</p>	<p>遵照辦理。</p>	<p>無</p>
	<p>針對 107 年氣候變遷熱點調適，在完成氣候變遷所造成農業衝擊之研究後，除了納入農產業空間佈建外，是否可提供未來納入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參考依據？</p>	<p>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農產業空間佈建調整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劃設之間，相關議題過於龐雜，且部分受限於法規尚未明確，已非於本計畫的執行時程及經費規模內可處理的議題。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相關成果，將可提供宜蘭縣國土計畫的參考。</p>	<p>無</p>
<p>建設處 國土計 劃科謝 幸芳</p>	<p>去年（107）度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因囿於農委會與內政部就相關劃設條件細節之協調結果還不明確，致影響該年度劃設成果，建議今年度本案就此部分作業重點，可針對內政部與農委會協調劃設條件已</p>	<p>由於農業發展地區在內政部與農委會協調後，新版劃設的基本劃設母體有較大的變動，本計畫會先以去年收集圖資重新劃設一版，做為本年度劃設過程議題討論使用。</p>	<p>無</p>

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備註
	<p>達成共識部分，確認與去年度之劃設差異。</p> <p>另農委會去（107）年執行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因所引用之劃設條件與本府操作之劃設原則有所差異，包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宜林地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地區鄉村區與聚落範圍等，以及農委會不確定版本之劃設細項，因而導致本府劃設結果與農委會版本略有差異，故建議今年度有關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區分類之工作主軸以分析差異及調整結果為主。</p>	遵照辦理。	無
	<p>本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部分，武荖坑與冬山河風景區差別主要在於冬山河為早期行政院專案核准所執行之計畫，因計畫範圍為早期規劃較不明確，暫無法依據該核准計畫作實際處理，故原則先以風景區範圍處理，且冬山河風景區兩側土地大部分辦理過農地重劃，與一般風景區之概念較不同，應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建議規劃單位可針對此部分再作深入研究。至武荖坑周邊經套圖分析鄰接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故亦應探討當初劃定為風景區之原因，以評估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較為妥適，請規劃單位針此風景區部分再作分析探討。</p> <p>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前置資料盤整作業，依法縣（市）國土計畫預定公</p>	遵照辦理。	無

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備註
	<p>告日期為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本縣國土計畫依內政部規劃時程需於今（108）年 10 月 31 日前送部，故以本案規劃時程辦理前置基本資料蒐集與盤整，不及因應納入本縣國土計畫第一階段優先規劃地區之相關規劃內容，故針對此部分本府農業處與建設處原則以滾動式配合之方式進行，程序階段若有更新事項或內容，本府農業處及建設處再予納入討論。另本府（建設處）前向內政部報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之規劃內容，建議先以溪北一壯圍鄉與溪南一五結鄉作為優先規劃地區，故本案亦可先針對此二鄉鎮做基礎資料盤點，如有餘裕，再針對本縣其他鄉、鎮、市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前置資料盤整。至實際之整體規劃作業，則於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次一階段始進行。</p>		
<p>農業處 吳專員 牧學</p>	<p>本案重點工作項目中，資源盤查及功能分區劃設，配合中央要求即可，放重點在於農產業空間佈建及壯圍產業空間規劃，惟依工作計畫書內容，並未說明農產業空間佈建及規劃的具體方法，只說明預期目標，難以評估其工作計畫重點是否可行。</p>	<p>已補充於本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之相關章節。</p>	<p>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 P.49-57 及 P.64-74。</p>
<p>農業處 樹藝景觀所 林所長 志明</p>	<p>在現有計畫時程內，請釐清與農委會劃設之落差，對人民權益有所阻礙或降低他人使用權力之部分需逐一檢視，故在進行圖資套疊之論述需更明確，請</p>	<p>遵照辦理。</p>	<p>無</p>

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備註
	廠商在規劃執行時，應加以論述並作討論。		
農業處 畜產科 余科長 瑋翎	請廠商說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空白地處理事項。	目前處理方式主要依去年度期末會議決議方式辦理。採「特定農業區內的空白地，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一般農業區空白地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剩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無
	工作項目重點為產業空間規劃作業，請問壯圍鄉現在是否有專區計畫？專區計畫是否與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結合？	壯圍鄉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的執行重點，並非在於專區劃設，而是藉由籌備小組會議共同探討在壯圍鄉公所的發展構想中，如何挑選具有發展潛力的作物類型、適宜分布區位，並由本計畫協助產製相關圖說。	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 P.64-74。
	在工作執行計畫書中利用 107 年氣候變遷衝擊相關資料，調適熱點、調適成果做產業佈建之關係看似相同，實際執行方法較沒有具體項目。	已補充於本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之相關章節。	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 P.38-57。
	請說明壯圍歸真計畫與目前推動劃設專區之連結性。	壯圍歸真計畫為了解目前在壯圍鄉內的農地空間規劃的參考資料。	無
	請說明今年農委會對於農地空間資源規劃執行比重為何？以及廠商在工作服務項目實際上的規劃執行比重。	本年度計畫重點在於農地非農用現況調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基礎圖資盤整、在地農漁牧業氣候衝擊類型與調適方式等圖資蒐集，以及配合壯圍鄉公所需求進行圖資處理與執行農業發展區分類劃設作業。 工作項目比重分配，是以農業發展區分類化設及深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為主，其餘三項則僅為現況	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 P.20-74。

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備註
		與圖資蒐集，及協助壯圍鄉公所以空間化展示進行發展規劃。	
農業處 產銷科 廖科長 偉真	宜蘭縣農產業空間佈建，農委會委託團隊依系統分析各類作物防災栽培曆事件與溫度條件之系統分析，將關鍵因子放入並分析是否適合耕作，當系統建置後，依目前農作物在宜蘭方面僅可分析之農產業只有水稻，針對其他作物卻無法分析，所以若系統與今年所要分析之農產業內容相同，如青蔥、金柑、銀柳產業同樣以溫度之間的關聯性就無法分析。	依總顧問團隊規劃，本計畫產業佈建調整建議，是以最新版宜蘭縣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套疊農地脆弱度及氣候衝擊圖資，計算各農產業空間佈建範圍內的脆弱度及氣候衝擊影響面積，搭配近十年農損調查空間分布，評估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是否需進行調整。	無
	請廠商說明透過與農民訪談之結果，其所得到的訊息為何？回到本計畫內可做什麼調整？。	將本年度深度訪談及 107 年度調適策略優先序排定成果彙整後，可協助檢視 107 年度所擬定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是否有所缺漏。 藉由優先序排定成果，掌握在地農民的直接需求，作為評估調適策略調整方向及政策規劃與推動優先性的參考。	無
	農作物災損預警系統未來若有需要結合，請再另外進行說明。	本計畫執行範疇並未包含災損預警系統。	無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前置資料盤整作業之統計資料大部分數據以鄉鎮為單位，並無村里單位，可再洽詢農委會或主計處可將歷年普查資料拿到並回饋給廠商，作為基本資料盤查項目使用。	會再請承辦科協助詢問是否有再更細緻的資料。	無
農業處 農務科	工作執行計畫書第 2 頁第二節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之內容有	即劃設過程條件中「農業發展指標」，所使用到的相關圖資，如重要農業發	無

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備註
吳科長 東原	關農業及農地資源特色之依據為何？	展地區、農地重劃地區、農業經營專區...等。	
	工作執行計畫書第 2 頁三節依 107 年完成之調適熱點及調適類型成果，完成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調整項目之有關內容，107 年訪談部分每鄉鎮至少五位農民，根據 60 位農民樣本數可決定農產業佈建？針對樣本數之代表性、訪談內容及問卷內容，今年是否再針對此部分做強化以及內容說明。	已補充於本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之相關章節。	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 P.38-57。
	工作執行計畫書第 2 頁第四節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前置資料盤整作業，實質的方式以及充分的論述並未呈現。	會再強化內容敘述。	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 P.57-64。
	工作執行計畫書第 6 頁，106 年農委會空間顧問指導計畫所呈現宜蘭縣農業發展地區規劃之劃設成果為 49,842 公頃，與第 13 頁宜蘭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後土地的 107 年為 32,500 公頃，兩者為何落差如此大？應請廠商詳細說明。	農委會模擬劃設並未排除國土保育地區重疊區域。	無
	工作執行計畫書第 31 頁，表 16 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整個宜蘭只有不到 10 個產業空間嗎？此產業空間有何代表性？立論基礎為何？	本計畫所使用之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皆為產銷科所提供。	無
	工作執行計畫書第 37 頁，針對壯圍鄉的產區描述內容需再加強完整之說明。	已補充於本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內。	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 P.65-68。
	工作執行計畫第 39 頁，在前面有提出內容構想，請廠商針對工作執行計畫內容請多補充說明。	工作執行計畫書第 39 頁，僅為呈現目前宜蘭縣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本工作項目之執行內容，以	已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 P.65-74。

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備註
		補充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內。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1080812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參、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流程

此章節旨在於說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即第二階段之劃設操作流程,本章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劃設條件,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流程如下圖,以下就各操作步驟分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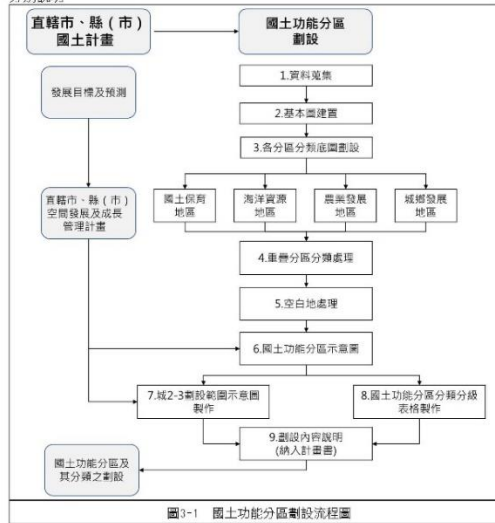


圖3-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流程圖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1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三)農業發展地區區劃設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小分類土地:

- ①投資中農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②原依區域計畫法制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③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 ④黃埔漁業生產區。
- ⑤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劃設方式說明

①製作劃設操作單元

A. 製作劃設母體

挑選該縣市環域一公里內之下述項目,再扣除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 (A)都市計畫農業區
- (B)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 (C)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收用地、林業用地

B. 利用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劃設母體後,即可得操作單元。

②挑選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50%者

將操作單元疊合以下農業發展指標之聯集分析成果,並挑選操作單元涉及農業發展指標之聯集分析成果面積達50%者:

- A.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全臺農地重要性等級圖資中屬性為1)
- B. 農地生產力等級1~7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4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尚未發布)

- C. 水利灌溉區
- D. 農地重劃地區
- F.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 F.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③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 80%者

利用 104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有關農業使用之指標，分析操作單元的農業使用比例，並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 80%者。

其中農業使用比例之計算依據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屬 010101 稻作、010102 旱作、010103 果樹、010104 廢耕地、010200 水產養殖、02 林業使用土地、010301 畜禽舍、010302 牧場、010401 溫室等屬性。

④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汙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境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 30%之操作單元。

表 3-8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彙整表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國道交流道	250
高鐵特定區	100
省道	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土壤汙染管制區	100

⑤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

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 的操作單元，並去除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後，以 25 公尺為距離向周圍操作單元進行聚集分析，並計算面積規模，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

⑥將步驟五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將步驟⑤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以下坵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 A.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尚未發布)

- B. 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⑦調整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

為精確評估農業生產環境，於步驟①製作操作單元時即將道路、水路等非農地空間刪除，然評估完畢各操作單元之農業生產環境後，為使功能分區界線具完整性及連續性，道路、水路以及未達 2 公頃零星夾雜土地應納入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當中。

另考量農業單位委辦案之成果未劃設完整坵塊，建議使用農業單位委辦案成果之國土單位亦執行此步驟。

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界線調整原則如下：

- A. 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間，則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B. 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圖 3-6 農業發展地區界線劃設方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委託計畫案尚未發布)(民國 107 年 10 月)

圖 1-1 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次報告)

(3) 案例說明(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① 製作劃設操作單元

A. 製作劃設母體

挑選該縣市環域一公里內之下述項目，再扣除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 (A) 都市計畫農業區
- (B)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 (C) 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B. 利用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劃設母體後，即可得操作單元。



圖 3-7 台中市大甲區農一步驟一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② 挑選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 50%者

將操作單元疊合以下農業發展指標之聯集分析成果，並挑選操作單元涉及農業發展指標之聯集分析成果面積達 50%者：

- A.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全臺農地重要性等級圖資中屬性為 1)
- B. 農地生產力等級 1~7
- C. 水利灌溉區(未取得此圖資)
- D. 農地重劃地區(未取得此圖資)
- E.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 F.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模擬範圍內無涉及此圖資)

圖 1-1 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次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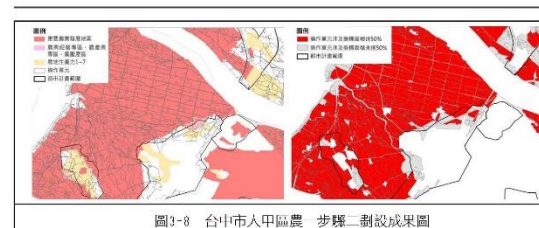


圖 3-8 台中市大甲區農一步驟二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③ 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 80%者

利用 104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有關農業使用之指標，分析採作單元的農業使用比例，並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 80%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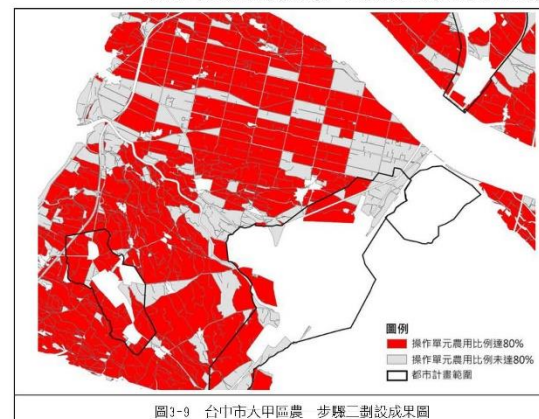


圖 3-9 台中市大甲區農一步驟二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④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步驟②與步驟③的操作單元中，去除與環境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 30%之操作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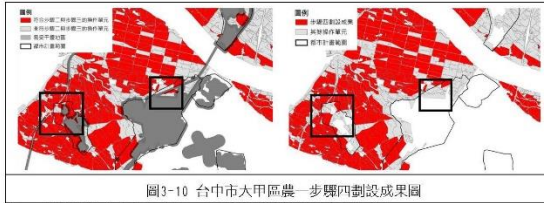


圖3-10 台中市大甲區農一步驟四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⑤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

符合前述條件之操作單元，以 25 公尺為距離向周圍操作單元進行聚集分析，並計算面積規模，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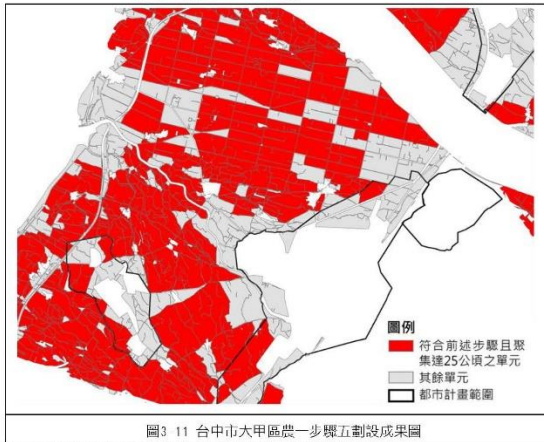


圖3-11 台中市大甲區農一步驟五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9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⑥將步驟五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將步驟⑤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以下坵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 A.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未取得此圖資)
- B. 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模擬範圍內無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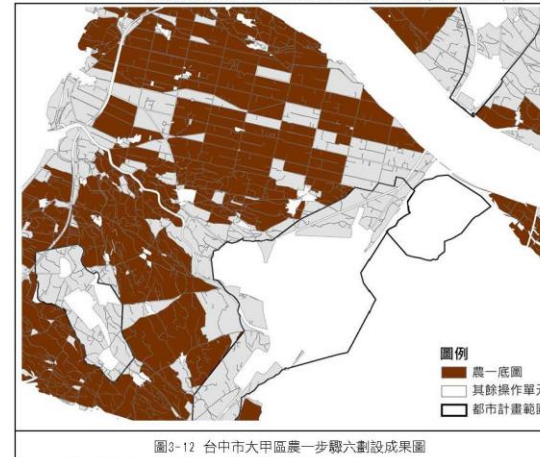


圖3-12 台中市大甲區農一步驟六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⑦調整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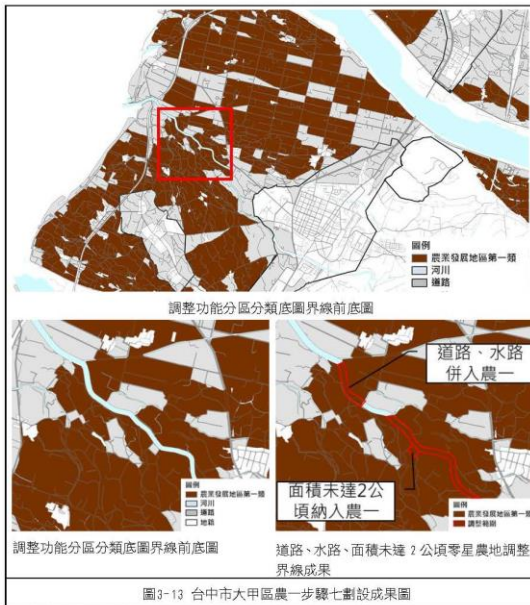
依照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界線調整原則結果如下圖：

- A. 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間，則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B. 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0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2) 劃設方式說明

①其餘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其餘非山坡地養殖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利用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過程中製作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後，再上下述坵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

- A. 位於非山坡地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
- B. 其餘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非山坡地養殖用地

②調整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

為精確評估農業生產環境，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過程中，製作操作單元時即將道路、水路等非農地空間刪除，然評估完畢各操作單元之農業生產環境後，為使功能分區界線具完整性及連續性，道路、水路以及未達2公頃零星夾雜土地應納入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當中。

考量農業單位委辦案之成果未劃設完整坵塊，建議使用農業單位委辦案成果之國土單位亦執行此步驟。

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界線調整原則如下：

- A. 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間，則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B. 考量規劃完整性，而佔未達2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3) 案例說明(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①其餘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其餘平地養殖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利用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過程中製作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後，再加上下述坵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

- A. 位於平地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未取得此圖資)
- B. 其餘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平地養殖用地(模擬區域無涉及養殖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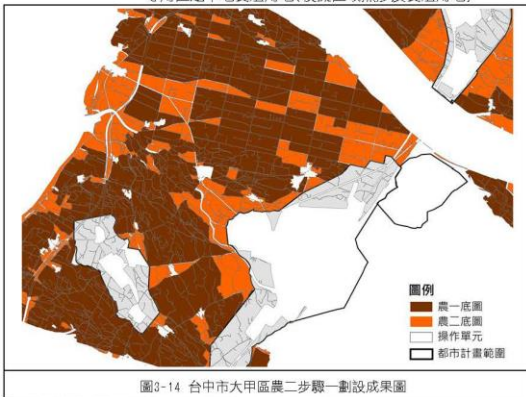


圖3-14 台中市大甲區農二步驟一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②調整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

依照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界線調整原則結果如下圖：

- A. 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間，則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B. 考量規劃完整性，零星農地(面積未達 2 公頃)經評估若與周邊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分類不同時，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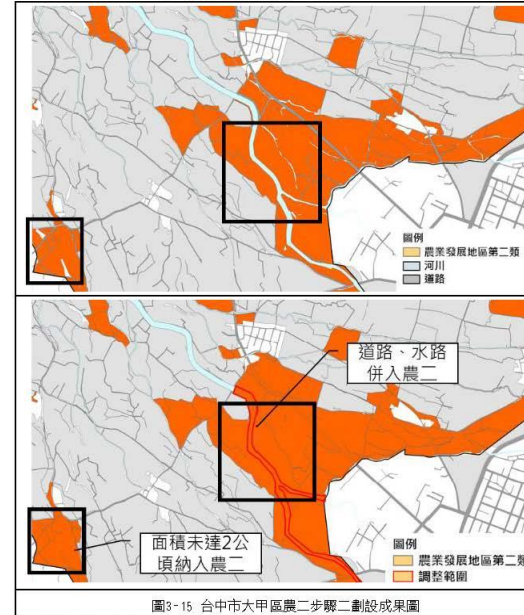


圖3-15 台中市大甲區農二步驟二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 ①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 ②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至第五類。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① 依原區域計畫法制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②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制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③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制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④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2) 劃設方式說明

- ① 依原區域計畫法制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於資料收集與基本圖建置階段完成鄉村區界線劃設後，即可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劃設作業。
 - A. 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
 - 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五類面積比例達 50%之鄉村區；以及環域 1000 公尺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 30%以上之鄉村區單元。
 - B. 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
 - 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 1000 公尺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面積比例達 30%以上之鄉村區單元。
 - C. 其餘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單元，亦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報告)</p> <p>②原住民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聚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p> <p>A. 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p> <p>B. 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p> <p>(A)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駐劃範圍。</p> <p>(B)聚落範圍內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p> <p>a. 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p> <p>(b)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p> <p>b.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p> <p>c.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p> <p>d.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p> <p>e. 劃定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計算其發展總量；既有建築建議以 105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日期前之既有存在建物為準(建議參考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土利用計畫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報告)</p> <p>f.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p> <p>g. 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a.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p> <p>③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p> <p>於資料收集與基本圖建置階段完成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後，即可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劃設。考量農村再生範圍屬農村資源挹注對象，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截止參訓「培根計畫」者，亦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④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入其範圍</p> <p>(3) 案例說明</p> <p>① 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p> <p>A. 案例介紹</p> <p>根據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松鶴部落屬泰雅族部落，總人口數約 693 人，部落範圍內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除既有乙種建築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外，大部分既有建築坐落於農牧用地；將部落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可發現，除部落範圍全區皆位屬山坡地範圍外，此部落鄰接之大甲溪中央管河川，大甲溪北側之部落範圍大部分皆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鄉村區尚遠則皆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8</p>
---	--

圖3-16 松鶴部落基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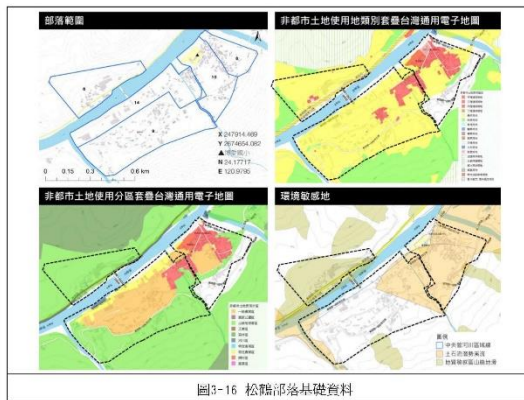


圖3-16 松鶴部落基礎資料

B. 劃設模擬

根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方式，考量原住民之既有建築未來循應經許可程序合法化後，應留設一定之法定空地，且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原住民聚落亦可比照辦理故估算其需要之法定空地以及參考劃設面積，並依據明顯地形地物或地籍界線劃設功能分區界線，可依據以下步驟劃設松鶴部落內之原住民聚落範圍。

- (A) 利用 106 年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以 50 公尺為單位聚集鄰近建物
- (B) 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A)成果各範圍內人口數，選取達 50 人且達 15 戶以上者

圖3-17 松鶴部落初步篩選聚落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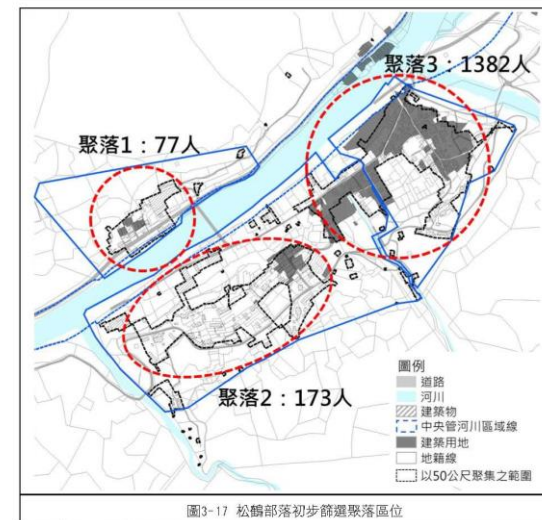


圖3-17 松鶴部落初步篩選聚落區位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C)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考量分區界線若依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劃設，易造成未來需大量地籍分割，故建議計算各聚落參考劃設面積，參考之並依明顯地形地貌或地籍劃設分區界線，且訂定各聚落之容積總量予以管制。

a. 聚落 1

$$(a) \text{聚落1參考劃設面積} = \frac{\text{聚集範圍內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投影面積}}{\text{山坡地} 0.4} + \frac{\text{平地} 0.6}$$

$$\text{甲、丙種建築用地面積} = \frac{0.64}{0.4} + 0.18 = 1.78(\text{公頃})$$

(b) 訂定發展總量

$$\text{丙種建築用地: } 0.18 \times 120\% = 0.22 \text{ 公頃}$$

圖 1 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計畫(期末報告)

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 $\frac{0.64}{0.4} \times 120\% = 1.92$ 公頃

(c)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3.57 公頃

依據周邊明顯之道路劃設後，依建築物主要坐落之宗地界線劃設，另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之建築物則不予納入聚落範圍。

考量該聚落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劃設完畢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後，仍需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保該聚落之安全性。



圖 13 松崗部落聚落 1 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劃設成果

註：本圖僅供圖面示意之用，非該聚落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圖 1 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計畫(期末報告)

b. 聚落 2

(a) 聚落 2 參考劃設面積 =

農業發展地區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面積 +

註： $0.4/平均 0.6$

甲、丙種建築用地面積 = $\frac{1.96}{0.4} + 0.65 = 5.55$ (公頃)

(b) 訂定發展總量：

甲種建築用地： $0.65 \times 240\% = 1.56$ 公頃

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 $\frac{1.96}{0.4} \times 120\% = 5.88$ 公頃

(c)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11.63 公頃

依據周邊明顯之道路劃設後，將甲種建築用地範圍納入，並依建築物主要坐落之宗地界線劃設，其餘部分則依建築物最外框線劃設。

考量該聚落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設完畢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後，仍需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保該聚落之安全性。



圖 14 松崗部落聚落 2 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劃設成果

註：本圖僅供圖面示意之用，非該聚落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圖上之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子項(尚未發布)

c. 聚落 3

(a) 聚落3參考劃設面積 =
 $\frac{\text{聚落範圍內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面積}}{\text{容率}0.4}$ +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 = $\frac{0.97}{0.4} + 0.03 + 6.15 = 8.61(\text{公頃})$

(b) 訂定發展總量

甲種建築用地：0.03 × 240% = 0.07 公頃

乙種建築用地：6.15 × 240% = 14.76 公頃

非屬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土地： $\frac{0.97}{0.4} \times 120\% = 2.91$ 公頃

(c)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14.63 公頃

首先依乙種建築用地範圍劃設，並依據周邊明顯之道路劃設後，依建築物主要坐落之宗地界線劃設，其餘部分則依建築物最外框線劃設。

因位於該聚落鄉村區周邊之既有建物無法單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前述建物若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僅能併同鄉村區劃設。

考量該聚落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設完畢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後，仍需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保該聚落之安全性。



圖3-20 松鶴部落聚落3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劃設成果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實質劃設範圍或規劃成果。

長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3

圖上之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子項(尚未發布)

將前述三處聚落範圍套繪至松鶴部落範圍成果如下圖，可知仍有部分既有建物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內，考量第一次原住民聚落劃設為功能分區僅就聚集建物部分劃設，其餘既有建物得留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階段處理。



圖3-21 松鶴部落各聚落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劃設成果套繪部落範圍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實質劃設範圍或規劃成果。

長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4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劃設方式說明

①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將所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步驟①製作為操作單元，並加入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共同考量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連續性。

②挑選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80%的操作單元

挑選符合下述條件之操作單元：

- A. 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且農用比例達80%的平地操作單元。
- B. 農用比例達80%的都市計畫農業區。

③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近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汙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境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30%之操作單元。

表3-9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整表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國道交流道	200
高鐵特定區	100
省道	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土壤汙染管制區	100

④計算符合前述步驟操作單元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10公頃者，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將符合前述步驟之操作單元，以25公尺為單位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面積達10公頃者，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

⑤調整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

考量各自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委辦案之成果未以完整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單位劃設，為利後續都市計畫階段之執行，建議使用農業單位委辦案成果之國土單位亦執行此步驟，再予調整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考量與都市計畫有關之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應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建議以操作單元為基礎，將涉及步驟④劃設成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尚需與自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以及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核對後，即可得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土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3) 案例說明(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

① 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以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圖 3-22 台中市大甲區農五步驟一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② 挑選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 的操作單元

挑選與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 以上之操作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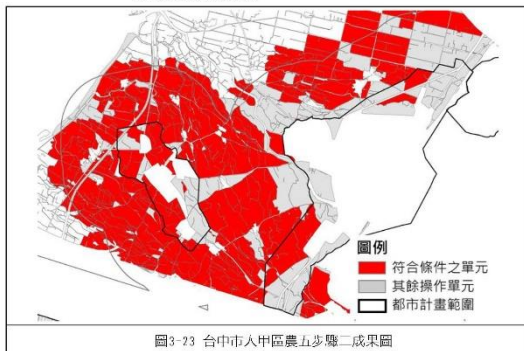


圖 3-23 台中市大甲區農五步驟二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7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土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③ 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將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去除與環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 30% 之操作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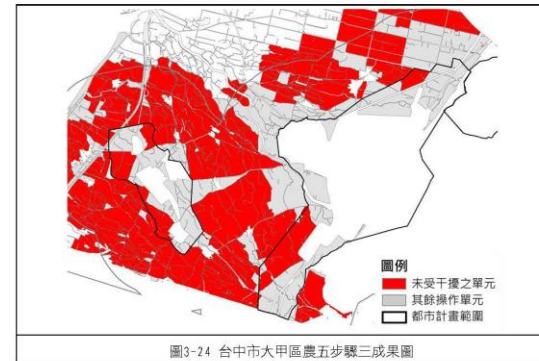


圖 3-24 台中市大甲區農五步驟三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④ 計算符合前述步驟操作單元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 10 公頃者，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將符合前述步驟之操作單元，以 25 公尺為單位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面積達 10 公頃者，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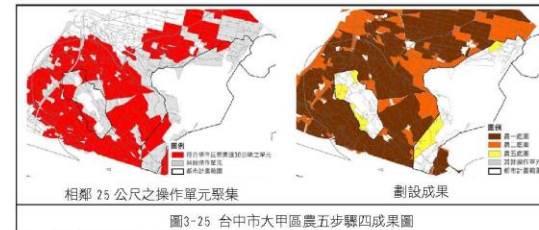


圖 3-25 台中市大甲區農五步驟四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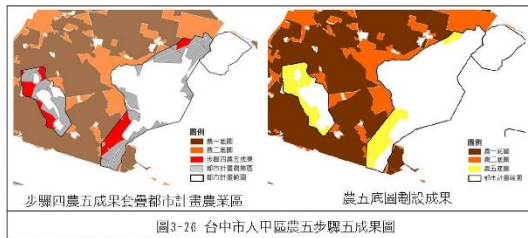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8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⑤調整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

考量與都市計畫有關之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應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以操作單元為基礎，將涉及步驟④劃設成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



註：本劃設範圍僅為公為之用，非該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四、重疊分區分類處理

(一)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2)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①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A.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B.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C.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D.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②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2.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此外，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並維持既有發展地區之權益。

惟功能分區實際操作過程中，單一宗地可能同時符合多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而產生兩個以上之功能分區分類重疊情形，然而國土功能分區應互斥，故需要考量綜合關係並判定優先原則。本章節盤點可能出現重疊分區之全部情形，並研擬處理原則，彙整於下表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規劃圖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查看方式以國土保育地區為例，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則功能分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則功能分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屬特殊情形者，如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標註特殊情形處理方式於表中。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規劃圖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表 3-13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國 3	國 3															
	4	國 4	國 4	國 3														
海洋資源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農業發展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4	農 1	農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農 3									
	5	農 4	農 5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農 3	農 4								
	6	農 6	農 7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農 3	農 4	農 5							
	7	農 8	農 9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農 3	農 4	農 5	農 6						
城鄉發展	1	城 1	城 2	國 3	國 4	城 1	城 2	城 3	城 4	城 5								
	2-1	城 1-1	城 1-1	國 3	國 4	城 1-1	城 1-2	城 1-3	城 1-4	城 1-5	農 6 (註 1)							
	2-2	城 1-2	城 1-2	國 3	國 4	城 1-2	城 1-3	城 1-4	城 1-5	城 1-6	農 6 (註 1)							
	2-3	註 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城 3	城 4	國 3	國 4	城 3	城 4	城 5	城 6	城 7	城 8	城 9	城 10 (註 1)						

註 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 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田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劃定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劃定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內農田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註 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田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劃定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經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p>(1)整體性原則</p> <p>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p> <p>②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既有發展地區應優先劃設，故既有發展地區劃設優先順序如下：</p> <p>A. 與國家公園範圍轉換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相疊時，應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優先。</p> <p>B. 都市計畫相關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其他功能分區相疊時，應以都市計畫轉換之功能分區分類優先。</p> <p>C. 與開發許可範圍轉換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相疊時，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優先。</p> <p>D. 原住民聚落、依區域計畫制定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及工業區，考量亦屬既有發展地區，與其他功能分區相疊時，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優先。</p> <p>(2)國土保育地區與其他功能分區分類相疊</p> <p>①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p> <p>A.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約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於重疊分區分類以註 1 表示。</p> <p>B. 有關後續操作方式，挑選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並將相距 100 公尺之坡地農業近塊整併後，將面積規模大於 2 公頃之整併後近塊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範圍，屬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農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農藥、肥料等污染源研提相關改善、精進輔導措施或管控機制。</p>	<p>②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重疊</p> <p>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及專法管制地區應優先劃設，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p> <p>(3)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功能分區分類相疊</p> <p>①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分類相疊</p> <p>劃設優先順序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p> <p>②海洋資源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相疊</p> <p>考量目前海域及陸域之分界為平均高潮線而非地籍外線，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母體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且劃設條件未註明屬陸域地區，實有重疊之情形，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p> <p>(4)農業發展地區與其他功能分區分類相疊</p> <p>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重疊</p> <p>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考量後續農業資源挹注情形，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於重疊分區分類以註 2 表示。</p> <p>②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重疊</p> <p>考量後續應依核發開發計畫管制，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p> <p>(5)城鄉發展地區與其他功能分區分類相疊</p> <p>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重疊</p> <p>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考量後續農業資源挹注情形，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主管機關確認，於重疊分區分類以註 3 表示。</p>
<p>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81</p>	<p>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82</p>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調不報告)

②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重疊

考量都市計畫範圍屬優先既有發展地區，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③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重疊

考量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開發許可案件、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後續應循開發計畫管制，亦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與其他功能分區分類相疊

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使用管制將影響民眾權益，前述陣表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與既有發展地區相疊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範圍完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另得評估以既有發展地區優先劃設，故都市計畫範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開發許可範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應避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壯圍鄉產業空間規劃籌備工作第三次籌備小組會議紀錄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業務單位說明：

因應國土計畫法通過，需以農產業發展需求引導農地合理利用，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向，思考壯圍鄉轄內整體農產業發展需求之空間佈建，進而連結各產業之實質計畫，推動施政資源整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之目的，並配合縣府發展願景，透過小組討論，逐步引導規劃各類專區建置，以營造優質生產區域，確保農業永續經營。

本鄉位處亞熱帶地區，土壤肥沃、雨量豐沛、日照充足及氣溫適中，非常適合各類農作物生長，自古以來即為台灣最重要農業鄉鎮之一。農業社會時代，政府曾投入大量之相關建設，農民亦發展出各類作物之慣行農法，耕作方式相當成熟，農產量亦相當可觀，也帶來農村富益的生活。但隨著時代變遷，進入工商業社會及國人飲食習慣西化後，農業漸漸式微，農村人口大量外移，影響了近年農業的經濟競爭力及從事農業意願，又因氣候變遷因素，加劇農業發展惡化。

冀望藉由本計畫，盤整鄉內各農作物區位、面積及從事人口，調整並因應未來本鄉農業發展主軸，增進農民收入，有效利用農業用地，吸引更多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進而活化整體鄉村發展，帶動鄉村經濟成長，進而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及農業用地完整。

本小組業於108年6月3日及7月31日分別召開第一、二次籌備小組會議，分別針對計畫執行工作內容及壯圍鄉農產分布現況進行討論，並由工作小組據以完成農業經營專區整體計畫初步構想書，遂召開本次會議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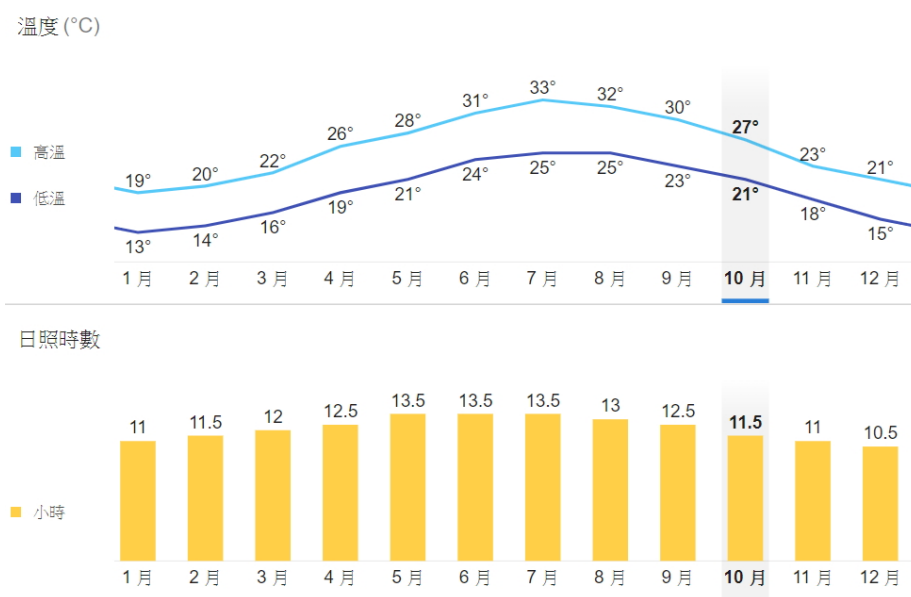
三、第三次籌備會議工作小組簡報：略

四、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壯圍鄉農業經營專區核心作物類型討論：

1、說明：壯圍鄉位於蘭陽平原東部，東臨太平洋，又居宜蘭河及蘭

陽溪下游並由此出海，全鄉地勢平坦，土壤屬排水性良好之沙質土壤，全年雨日超過200天，年雨量超過2,700毫米(mm)以上，夏季颱風多，冬季東北季風強，為典型之海島型亞熱帶氣候，全年溫度及日照如圖(一)。壯圍鄉自民國57年起便進行農地重劃，鄉境約有百分之八十農地皆已重劃，重畫區內具有完善農路及灌排水系統，在全國主要稻米生產區更形重要。另早年因位屬低窪地區及臨海，排水相對不易，為解決長年淹水造成農損問題，上級政府自104年起，陸續興建上大福、新南及新興等3座抽水站，過去的淹水問題已大幅改善。



圖一

(1) 生產現況及特性描述：本鄉農業區土地利用，依作物概略區分

為稻米產區、養殖區、花生產區、蔥蒜蔬菜產區及瓜果產區等。宜蘭河以北主要以稻米生產為主，宜蘭河以南則除了稻米以外，也分布蔥蒜蔬菜及瓜果類等輪作或混種等生產。台2線南北帶狀區域，除大福村的養殖魚塭外，亦包括永鎮、過嶺、復興、東港村沿海之瓜果、花生及其他根莖類蔬菜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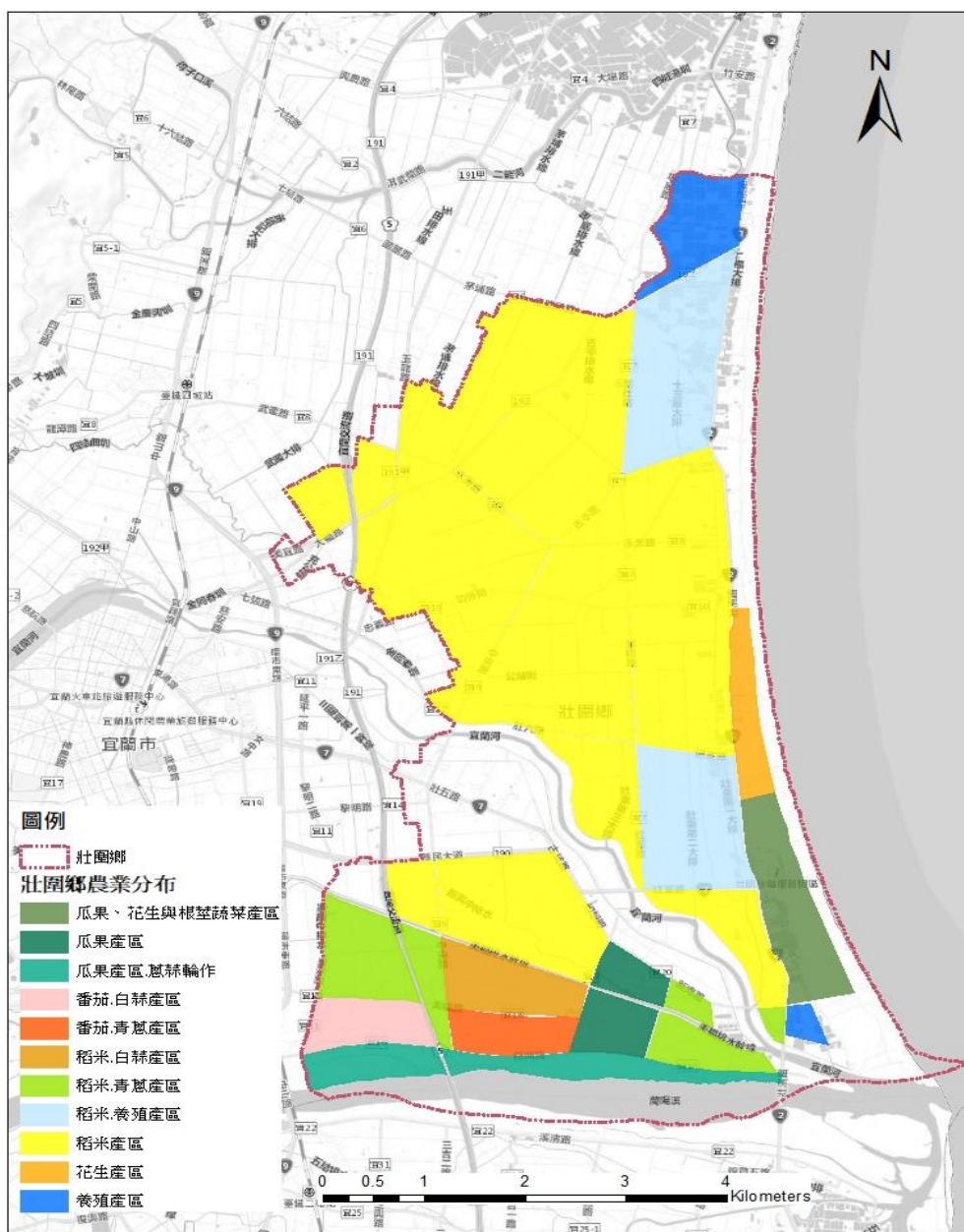
(2) 鄉內作物主要分布區位 (如圖二)

* 鄉內農作物主要分布區位

- 水稻：除本鄉大福一段及大福二段區位外，分布全鄉
- 青蔥、白蒜：新南段、新福段、中興段及蘭陽溪高灘地
- 瓜果：新南段、壯濱段、壯濱一段及蘭陽溪高灘地
- 花生：壯濱段、壯濱一段、壯濱二段、壯濱三段

* 鄉內養殖漁業分布區位

- 大福一、二段、新社段、壯東段、壯濱及壯濱一、二、三、四、五段



圖二

(3) 106年及107年各作物產量及面積請參略簡報11、12頁

2.討論重點摘錄：

(1) 林助理研究員文華：核心作物鄉內現為水稻為最主要核心作物，且瓜果及蔬菜的產區又處蘭陽溪高灘地，倘若欲將重心放在養殖，議題一可改成壯圍

鄉農業經營專區核心產業類型討論，即可將水稻、瓜果等農作物部份的討論省略。

(2) 謝助理技術員適謙：水產養殖業是鄉內重要的產業，但鄉內蔬菜瓜果亦為重要農作物，建議亦能列入專區核心作物。

(3) 廖站長盈順：有關大福一段及大福二段的灌溉，水利會目前因其為養殖區，較少有關管理養護及灌溉作業。

3.決議：經小組討論以水產養殖及蔬菜瓜果（青蔥、白蒜、洋香瓜、

西瓜及香瓜）為本鄉農業經營專區潛力核心作物。

(二)、議題二：壯圍鄉農業經營專區潛力區位劃設位置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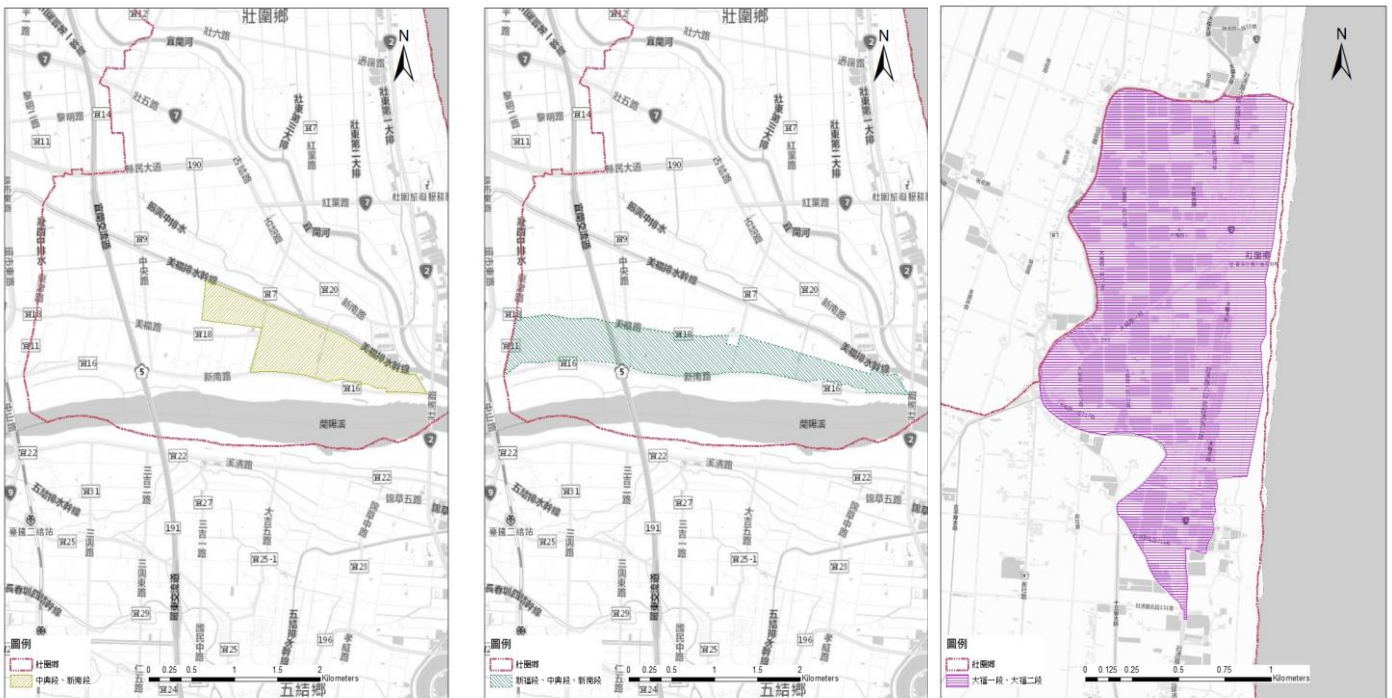
1、說明：劃設方案構想：(如圖三)

(1) 中興段+新南段：現況除種植水稻外，也為壯圍鄉瓜果與蔥蒜的生產集中區。鄰近蘭陽溪高灘地的重要蔥蒜、瓜果類作物產地。(優劣分析請參考簡報第17頁)

(2) 宜18線以南(新福段+中興段+新南段)：現況除種植水稻外，也為壯圍鄉瓜果與蔥蒜的生產集中區。鄰近蘭陽溪高灘地的重要蔥蒜、瓜果類作物產地。雪隧路(國道5號)穿過本區，交通運輸便利。(優劣分析請參考簡報第19頁)

(3)大福一段及大福二段：該區內有宜蘭斑，養殖戶眾多，俟海水延管工程完成後可供區域海水養殖，具有非常大的發展潛力。壯圍鄉內養殖區域的鹹水供水管線與排水溝渠的普及率與妥善率不一，早期私設的沿海抽水設施尚維持原有功能，俟養殖業者有意放養即可復養水產物。未來可由壯圍鄉養殖協會作為經營主體。（優劣分析請參考簡報第21頁）

(4)爭取劃設區位：蘭陽溪高灘地，現況為壯圍鄉主要瓜果、蔥蒜類作物產地。生產品質普遍高於堤防外農地，可與劃設方案1、2結合，主要生產於堤防內，集貨包裝、冷藏倉儲與運輸於堤防外。



方案一範圍

方案二範圍

方案三範圍

圖三

2、討論重點摘錄：

(1) 謝助理技術員適謙：建議以方案一設立農業經營專區，惟新南段後端易淹水部份應排除。

(2) 林課員建華：後續專區經營主體相當重要，倘若劃設蔬菜瓜果專區其後續是否由農會或其他農民團體積極經營，以提高農民收益及壯圍鄉農業發展。

3、決議：本鄉農業經營專區潛力區域，經小組討論決議預定劃設方案1（美福大排以南部份中興段及新南段）及方案3（大福一段及大福二段），惟方案1新南段末端易淹水地區排除約12公頃劃設範圍，方案3以海水延管工程明年預訂施作範圍進行局部調整劃設。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4點整。